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校字（2024）25号

签发人：陶保富

关于印发《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 处罚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处罚规定（修订）》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教职工处罚规定（修订）

第四章 违纪处罚

处罚分为行政处分和经济罚款。

五、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的种类为：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降低职务或级别
5. 开除公职

依照情节轻重程度，根据职工违法的情节、违纪的性质、造成的危害及后果等，给予以上相应种类的处分。

教职工3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给予处分的，按照

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种类的处分。

四、经济罚款

围绕教职工日常行为规范，结合学校相关要求，上升不到行政处分且又影响职业形象及工作规范的进行经济罚款。

1. 吸烟。除校内规定的吸烟区内可以吸烟外，学校其

他场所，如办公室、会议室、图书馆、实验室、宿舍、食堂、运动场、操场、教室、走廊、楼梯、卫生间、停车场、校车、校车接送学生上下车时，禁止吸烟。一经发现，立即罚款100元。如屡教不改，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 饮酒。教职工在工作时间内禁止饮酒。一经发现，立即罚款100元。如屡教不改，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3. 饮酒。教职工在工作时间内禁止饮酒。一经发现，立即罚款100元。如屡教不改，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4. 饮酒。教职工在工作时间内禁止饮酒。一经发现，立即罚款100元。如屡教不改，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5. 饮酒。教职工在工作时间内禁止饮酒。一经发现，立即罚款100元。如屡教不改，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6. 饮酒。教职工在工作时间内禁止饮酒。一经发现，立即罚款100元。如屡教不改，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7. 饮酒。教职工在工作时间内禁止饮酒。一经发现，立即罚款100元。如屡教不改，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9. 脱岗。教职工在工作时间内擅自离开所在岗位，每次罚款100元。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脱岗现象，按旷工一天处理。

10. 旷工。教职工在正常工作且未履行职责的情况下

无正当理由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累计旷工5天以上者，

视为自动离职。连续旷工10天以上者，按解除劳动合同

处理。旷工期间，学校停发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等。旷工期间，学校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学校已有

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后，如有与国家、省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以国家、省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为准。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